重庆市强瀚纺织有限公司强瀚五金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7日，重庆市强瀚纺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重庆市强瀚纺织有限公司强瀚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重庆市强瀚纺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棣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专家组成。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审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查阅有关验收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市强瀚纺织有限公司强瀚五金制品生产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工业园区（E105.735248，N29.593172）。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7895m^2，建筑面积10422.3m^2，建设厂房2栋（厂房一：3F，8544.80m^2，布置五金器件生产车间；厂房二：1F，417.52m^2、布置涤纶线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1栋，配套建设环保等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10万套不锈钢蒸锅、2400吨涤纶线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5万元。定员35人，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工作制。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占地面积7895m^2，建筑面积4689.92m^2，建设厂房1栋（3F，4272.4m^2。1F布置五金器件生产车间、原料堆存区、成品堆存区，2F布置涤纶线生产车间、原料堆存区、成品堆存区及办公室，3F为预留发展区域）、综合、杂品库房1栋（1F，417.52m^2），配套建设隔油池、生化池等环保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3万套不锈钢蒸锅、2400

吨涤纶线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1 月，西南交通大学编制完成《重庆市强瀚纺织有限公司强瀚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13 日，原大足区环境保护局以[渝（足）环准[2015]122 号]批准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完成建设后投入设施调试。

2020 年 5 月 14 日，企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225080166851900lW）。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重庆市强瀚纺织有限公司强瀚五金制品生产项目”整体工程。

二、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经现场踏勘和检查，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为：

1、生产规模变更。项目不锈钢蒸锅设计生产规模由 10 万套/年减少为 3 万套/年，涤纶线设计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2、主要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调整。综合办公楼不再建设（项目不设职工食堂），生产厂房由 2 栋变更为 1 栋，1F 布置五金器件生产车间，2F 布置涤纶线生产车间，3F 为预留发展区域；原“厂房二”处建设综合、杂品库房 1 栋，建设规模与原“厂房二”一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由厂区西南侧变更为厂区西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地点由厂区西侧变更为生产车间 1F 东北角。

3、生产工艺局部调整。取消机械抛光和表面清洗工序，不再使用石蜡、洗蜡水等原料，也不产生抛光粉尘及清洗废水。

4、生产设备变更。取消拉伸机（6 台）和下料剪板机（2 台）建设，

由新增分条机（1 台）和打圈机替代（2 台）；取消清洁工作台建设；冲床由 8 台变更为 1 台，车床由 1 台变更为 3 台，打包机由 2 台变更为 3 台，空压机由 3 台变更为 1 台。

5、隔油池建设规模由 2m^3 变更为 9m^3；生化池建设规模由 15m^3 变更为 45m^3；由于项目废水排放已接管至龙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不再建设。

6、项目劳动定员由 35 人变更为 20 人。

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 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调试效果

1、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建设 9m^3/d 隔油池 1 座、45m^3/d 生化池 1 座。

项目生活污水和拖帕等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和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龙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外排至濑溪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化池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

2、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钢材切割工序（分条机）、涤纶纱线绕线工序等主要产尘单元均布置在密闭厂房内，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

3、噪声治理设施

通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从事生产活动。

4、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1）危险废物：

项目在厂区西侧建设 15m^2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

项目废切削液、废矿物油、隔油池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含油废棉纱手套，纳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北角建设 20m^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废线头、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在生产区、办公区等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涉油生产设备装置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油品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漏液收集托盘。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项目废水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等的设置基本符合《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的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指标。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距离厂界西侧 70m 处居民点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五、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重庆市强瀚纺织有限公司强瀚五金制品生产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有效，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及管理台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发生扰民事件。

验收组（签名）：

2020 年 7 月 27 日